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潍 坊 市 财 政 局
潍 坊 市 商 务 局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潍发改服务〔2026〕277号

关于转发《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商务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（鲁发改服务〔2026〕640号）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潍坊市财政局

潍坊市商务局　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23日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商务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鲁发改服务〔2026〕640号

关于印发《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服务业扩能提质，提升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影响力，现将《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商务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31日

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部署安排，加快打造“山东服务”品牌，构建全周期、分层级、系统化的服务品牌体系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点领域

紧扣服务业扩能提质主线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创新实施“山东服务”品牌种育、品牌提升、品牌跃迁、品牌护航行动，打通品牌孵化、成长、壮大、保护全链条，打造辨识度高、竞争力强、辐射范围广的“山东服务”品牌矩阵，全面提升服务品牌附加值、产业带动能力和市场影响力，为全省现代服务经济高地建设提供强劲动能。按照一年筑基起势、三年提质突破、五年塑强跃升的路径，到2030年，孵化一批初创型、潜力型服务品牌，建设一批全国知名、行业领先的龙头服务品牌，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齐鲁服务标杆品牌，服务品牌建设政策体系、标准体系、服务体系、保护体系逐步完善，品牌生态持续优化，形成层级清晰、业态齐全、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的“山东服务”品牌体系。

（一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领域

聚焦现代物流、信息软件、工业设计、科技研发、检验检测、商务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供应链金融、大宗商品交易等细分赛道，推动企业服务专业化、链条化、数字化发展，建设产业链配套型、平台整合型服务品牌，赋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新兴服务业领域

聚焦互联网服务、大数据服务、智慧供应链、跨境服务、直播电商、节能环保服务、人工智能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，支持企业开发数字服务场景，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新型服务品牌，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民生服务领域

聚焦家政服务、物业服务、社区服务、养老托育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商贸流通、品质零售等民生服务，健全服务业体系、增加优质服务供给，打造便民、暖心、优质的民生服务标杆，提升群众便利化程度和生活品质。

（四）文旅休闲领域

聚焦文化、旅游、住宿、餐饮、体育、康养等高品质文旅休闲行业，深耕齐鲁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山水生态资源，突出标准化、体验化、特色化，拓展服务消费庞大市场，拉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。

二、建立梯次品牌建设体系

适应服务品牌全生命周期成长规律，聚焦不同发展阶段、不同规模、不同业态的服务业经营主体，开展品牌种育、品牌提升、品牌跃迁、品牌护航四大行动，分层分类推进全省服务品牌系统化、精细化建设。

（一）品牌种育行动

建设范围：年营收规模较小的萌芽型、种子型小微企业和初

创企业，经营较为规范、具有成长潜力，具备特色服务模式、细分差异化优势。

建设方向：支持企业夯实品牌基础，探索打造“小而美、专而特”细分微品牌，经营更加规范、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在本地细分市场达到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备提档进位、规范健康发展实力。

建设目标：通过品牌种育行动，全面提升小微服务企业品牌意识，成功孵化建设一批初创型、潜力型服务品牌，有效填补新兴服务业态品牌空白，充分释放基层服务品牌活力。

工作推进机制：以市县主导推进，由各市县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制定孵化方案，提供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，省级层面提供政策指引与公共服务平台支撑。

（二）品牌提升行动

建设范围：年营收达到一定规模，具备稳定客户群体、标准化服务流程，具备连锁扩张或区域复制潜力，具有一定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服务业经营主体；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、在山东拓展业务的服务业经营主体。

建设方向：引导企业完善品牌运营体系，深挖品牌文化内涵，拓展连锁网点、搭建数字化营销渠道，以特色品牌赋能提质增效，加快做大做强，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，打造区域、省内特色知名服务品牌。

建设目标：通过品牌提升行动，推动一批成长型服务品牌完

成标准化改造、品质升级、模式创新，全省优质服务品牌数量大幅增长，各行业标杆服务品牌基本实现全覆盖。

工作推进机制：由省市县三级共同主导，省级负责制定提升标准和评价体系，市级统筹协调资源配置，县级落实属地企业建设责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品牌跃迁行动

建设范围：综合实力突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较高、具备一定产业链整合能力，但全国影响力不足、品牌附加值偏低的服务业行业骨干企业；以及全国行业头部、具备跨区域、跨境经营基础，有能力冲击国际知名服务品牌的链主型服务业企业。

建设方向：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对标国内一流，支持企业强化技术研发、服务模式与业态创新，拓展省内全域布局、省外市场布局，扩大品牌经营规模和市场覆盖面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顶尖服务品牌；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服务标准，优化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品质，拓展海外服务市场；推行“制造+服务”打包出海，输出山东服务标准，建设国际化标杆服务品牌。

建设目标：通过品牌跃迁行动，建设一批全国知名、行业领先的龙头服务品牌，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齐鲁服务标杆品牌，推动“山东服务”品牌辐射全国、走向世界。

工作推进机制：由省级主导推进，省级层面遴选建设对象、制定跃迁路径，统筹资源予以重点支持，市县做好配套服务与政策落地。

（四）品牌护航行动

建设范围：具备一定经营规模、品牌基础扎实，但受市场环境、经营转型、突发风险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波动、品牌影响力弱化的服务业企业。

建设方向：加大对企业服务力度，帮扶企业解决资金、渠道等经营堵点，引导企业优化服务产品、升级服务体验，助力企业稳健复苏、持续发展，稳定市场份额，提振企业品牌经营信心，稳固品牌市场地位。

建设目标：通过品牌护航行动，推动一批经营波动企业实现企稳回升、质效好转，有效化解品牌发展潜在风险，稳定企业市场份额和品牌美誉度，实现品牌存量稳固与增量建设的良性互动。

工作推进机制：由市县主导落实，市县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帮扶机制，省级提供政策工具包和应急协调支持。

三、实施途径

（一）建立服务品牌梯次建设库。全面摸排全省服务业企业，结合“准规上”“准限上”、经营波动纾困企业等企业清单，分梯次建立服务品牌建设库，重点吸纳经营规范、特色鲜明、口碑良好的经营主体。对入库主体实行动态管理、精准服务，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。各市履行属地责任，建立入库企业常态化监测台账，重点监测品牌建设提升、生产经营变化、市场影响力、社会贡献等情况，按年度报送企业品牌建设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开展优质服务品牌遴选建设。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重点和工作需要，省级每年选择2-3个方向，组织开展服务品牌建设遴选。各市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开展服务品牌建设工作。凡在山东省内规范经营的服务业企业，符合重点建设领域要求的，均可自愿申报。申报企业须编制品牌建设方案，提出品牌建设目标、重点工作、具体举措等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品牌建设方案，结合企业市场影响、业态模式创新、就业贡献、数智化财会服务体系建设、海外业务拓展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对企业品牌建设给予一定支持。实行年度动态监测与绩效管理，依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落实政策支持：对按期达成年度目标、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，继续给予政策扶持与资源倾斜；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企业进行绩效评价，经评价企业实际开展工作但客观未达到目标、资金确实用于品牌建设的，不再继续给予资金支持；经评价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扶持资金行为的企业，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推动服务标准化提质升级。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服务业相关领域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研制，强化标准实施应用，鼓励企业承担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，对照标准全面优化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、售后保障体系。

（四）加强服务质量监管。健全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，扩大服务质量监测范围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服务质量管理。开展服务质量监测，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互联网+”监管。

深化服务认证提升，在餐饮、家政、物流、养老等重点服务领域推行服务认证制度，实施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，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服务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绿色低碳认证等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公信力。

（五）打造品牌差异化特色优势。引导企业立足自身业态、地域资源、服务能力，精准定位品牌特色，深挖品牌文化内涵，打造专属品牌IP。鼓励企业结合消费新趋势，创新品牌体验场景，强化产品与服务辨识度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传播，提升品牌美誉度与市场记忆点，以特色品牌赋能产业提质增效，推动形成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的差异化竞争格局。

（六）赋能品牌数字化升级转型。支持企业加强内部数字化标准研发建设，提升企业综合服务水平。推动服务品牌深度融入数字化生态，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，搭建线上服务渠道、智能服务体系、用户评价体系，优化服务体验。支持企业通过短视频、直播、新媒体矩阵开展品牌宣传，搭建线上品牌口碑体系，提升品牌线上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，实现线上线下品牌协同发展。

（七）强化品牌知识产权保护。引导服务业企业及时注册商标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，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。对恶意抢注、商标侵权、仿冒搭车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，建立品牌侵权快速反应和维权援助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依托省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，健全“山东服务”品牌建设重

点工作推进机制，充分调动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新闻媒体等力量，形成品牌建设合力。各市相应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省市联动、全域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强化资金保障，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加大对服务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，鼓励各市加强财政资金支持，推动社会资本投向品牌孵化、品牌运营等项目，形成多元投入机制。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服务品牌建设的典型案例、成功经验，通过经验交流、专题推介等方式，以点带面、全域推广，持续放大建设效应，推动全省服务品牌建设整体提质增效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日印发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23日印发